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F)

承辦人：李旻哲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bc355674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62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016002_111D236192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1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甄選活動」，請鼓勵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8月24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10036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運用多元、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，設計各領域教案，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案主題：以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」

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) 為主，如網路識讀、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)，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報名人數至多4人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。



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同時郵寄紙本並寄送電子檔資料方為報名成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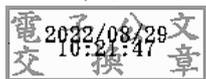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1年12月份公告於本活動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及表件公告於活動網站，若尚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為（03）571-2121分機52480，電子信箱為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